分类信息

保险经营许可证变更公告

原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胜康巴什新区支公司

现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广场支公司

机构编号:000002150602800

机构住所:鄂尔多斯市科技会展中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7日

联系电话:(0477)8361261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17日

2019年3月29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3月13日刊登在《内蒙古法制报》13版的被告为内蒙古金日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中,其中“本院受理原告李晓龙、谭振龙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18)内0104民初4172号。”应更正为“本院受理原告李晓东、谭振龙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18)内0104民初4172号”,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3月13日刊登在《内蒙古法制报》13版的被告为内蒙古金日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中,其中“本院受理原告李晓龙、谭振龙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19)内0104民初165号。”应更正为“本院受理原告李晓东、谭振龙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19)内0104民初165号”,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公告

为加强危险品货物运输管理,避免事故发生,我公司对车牌号为蒙A79282、蒙AT975挂,车辆予以报废注销。营运证号:150102001768

内蒙古朋诚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注销公告

宝日希勒第一煤矿多种经营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5155822664)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宝日希勒第一煤矿多种经营总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山西老陈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山西老陈醋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立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立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9日

减资公告

根据全体合伙人决议，鄂尔多斯市乐享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将注册资本从45100万元减至121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鄂尔多斯市乐享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3月29日

债权转让通知

鄂尔多斯积泰汽车有限公司:

贵单位尚欠我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鄂尔多斯积泰汽车建设工程(合同名称:鄂尔多斯积泰汽车工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F-2011-0216,时间:2012年3月12日)项下工程款若干，根据我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众益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我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将我公司债权中的部分工程款3476690.00元(大写:叁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整）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众益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享有。请贵单位将上述款项直接支付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众益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仲裁公告

乌审旗祥升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吴小刚(乌劳仲字[2019]46号)、阿拉腾达来(乌劳仲字[2019]47号)、孙利明(乌劳仲字[2019]48号)、王海堆(乌劳仲字[2019]49号)、张永东(乌劳仲字[2019]50号)、罗海峰(乌劳仲字[2019]51号)、郝宏飞(乌劳仲字[2019]52号)、雷涛(乌劳仲字[2019]53号)、德格吉呼(乌劳仲字[2019]54号)、王利飞(乌劳仲字[2019]55号)、张海波(乌劳仲字[2019]56号)、李兵(乌劳仲字[2019]57号)、郭飞全(乌劳仲字[2019]58号)、南文志(乌劳仲字[2019]59号)、付守信(乌劳仲字[2019]60号)、美丽朝格图(乌劳仲字[2019]61号)与你的劳动报酬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5月27日上午9时至2019年5月31日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党政新区6号楼D座205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乌审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9年3月29日

仲裁公告

鄂尔多斯市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赵兴与你公司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第0219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2019年5月2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19年6月17日前),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的第10日(2019年6月27日)上午8时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楼)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29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8年9月5日12版中缝,原告吴胜利与被告梁玉、孙国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更正补登:现向你送达(2018)内0521民初2831-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2018)内0521民初2831号民事判决书中“被告:孙国山,身份证号:152322198308254013”补正为:“被告:孙国山，身份证号:152322198308254011”］。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8年9月5日11版中缝，原告科左中旗盛利农资经销处与被告孙国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更正补登：现向你送达(2018)内0521民初2834-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2018）内0521民初2834号民事判决书中“被告:孙国山,身份证号:152322198308254013”补正为:“被告：孙国山，身份证号：152322198308254011”］。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12月1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程志诉被告李新浩、王凤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将“原告程志”误写为“原告徐志”,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遗失声明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单>印刷流水号为11032000321800004338,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好人家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公章和财务章、其木德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天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账号02053012200000000002018由于不慎将本单位的转账支票遗失，编号0000270153,0000270156,0000270158,0000270166,0000270172,特此声明作废。

蒙A6H733车辆保险单及内置卡遗失，内置卡号:190000125189,保单印刷号170004599629,特此声明。

内蒙古阿尔泰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第069门店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呼得木林大街分理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20001859101,声明作废。

将户口簿遗失，户主：武志刚152502197212281235，妻子：李秀芬152502196709281228，长女：武雅雯152502199302091223,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宝石根街葛根敖包社区公路局2号楼三单元402。户口类型:城镇非农业,特此声明。

母亲：兰国英（身份证号码：152326197810075626)父亲:陶庆新(身份证号码:152326197801175617)女儿:陶思宇《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221547)于2016年3月10日06时06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母亲：高丽华（身份证号码：152326197601203820)父亲:李振江(身份证号码:152326197206133818)女儿:李奇珊《出生医学证明》(编号:H1501205907）于2008年3月27日17时3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何云清将2015年2月2日呼和浩特市泓碧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鸿盛生活园区14号楼五单元六楼东户购房收据遗失,收据号:0104316,建筑面积:113.45平方米,房款金额:334677.50元,声明作废。

卓义于2018年9月20日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2101198209150927,声明作废。

内蒙古世坤谷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MYFB97F;该公司开户行许可证和存款人密码遗失,开户行许核准号:J1910015032401,账号811501010121001769 24,声明作废。

2019年3月29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艺景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于2019年3月2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艺景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9日

作废声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128份重要空白单证过期作废，单号为961370285,961370287,961370289-961370292,961370299 -961370305,961370307 -961370309,961370311 -961370312,961370315 -961370316,961370322 -961370327,961370331 -961370332,961370334 -961370342,961370344,961370349 -961370350,961370359,961370361,961370364,961370367,961370374,961370380 -961370381,961370386,961370389,961370393,961370395 -961370398,961370403 -961370404,961370408 -961370410,961370415 -961370428,961370434,961370437,961370439,961370442 -961370443,961370445 -961370446,961370448 -961370451,961370455 -961370456,961370458 -961370460,961370462 -961370463,961370468 -961370472,961370474 -961370482,961370556,961370558 -961370559,961370568 -961370569,961370574,961370576 -961370577,961370580,961370582,961370585,961370587,961370592 -961370593,961370595,961370598 -961370599,961370603 -961370604,961370607,961370609 -961370610,961370613,合计128份,特此登报声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9日

公告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经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按照“撤一设一”的原则,撤销原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设立内蒙古自治区法制信息中心。原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资产及账务全部结转内蒙古自治区法制信息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2019年3月29日

法院公告

曹利平:

本院受理原告陈林锁与被告曹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及支付利息66057.5元,以借款本金150000元为基数,暂从2011年9月8日计算至2019年1月8日,直至全部本息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房凤霞:

本院受理原告白鹏诉被告房凤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万元及自2015年6月5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月5日，为103200元。合计:223200元。)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白晶晶:

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与白晶晶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北京彩翼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贾菲诉北京彩翼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